

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作業服裝及個人防護具使用管理辦法

規章類別：工安環保類(N)

文件編號：100-20-N006
初版制定日期：1996年12月26日
第 4 版：2017年05月08日



1. 目的

為防止工作中意外事故發生或產生職業病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2. 範圍

本辦法包括作業服裝穿著之規定以及個人防護具使用規定。

3. 內容

3.1 作業服裝

- 3.1.1 從業人員於進入廠區工作時，應穿著公司所規定之制服（孕婦及傷病人員無法穿著制服者除外）。
- 3.1.2 新進人員於分發所屬單位後尚未領用制服前，應穿著形式及顏色較類似公司制服之素色服裝，禁止穿著洋裝、短褲、裙或其他易遭機台捲入之服裝。
- 3.1.3 禁止從業人員自行穿著涼鞋、拖鞋進入廠區（足部受傷無法穿著布鞋、皮鞋等人員除外）。
- 3.1.4 禁止從業人員戴用項鍊、手環、圍（絲）巾等易遭捲入、勾入之物品進入廠區。
- 3.1.5 警衛室及各單位主管應在各上班時段，進行作業服裝檢查，遇違反者應立即禁止穿戴。勸告未立即改善者，予以登記提報處分。

3.2 個人防護具

- 3.2.1 凡直接從事機台操作之女作業人員，須配戴工作帽，並確實將頭髮包覆於帽內。
- 3.2.2 凡從事電焊、氣焊作業時，須配戴安全面罩及眼鏡。
- 3.2.3 凡從事車床之車削及砂輪機之研磨作業，須配戴安全眼鏡。
- 3.2.4 凡於高度噪音環境中（噪音值超過 85 分貝）工作或必須於普通之噪音環境中相當長時間停留時，應使用耳塞。
- 3.2.5 凡從事電氣設備之保養、檢修作業時，應依”電氣設備安全管理辦法”之有關規定，使用絕緣用防護裝備、防護具或活線作業用裝備。
- 3.2.6 凡從事機械、電氣保全、運搬作業或其他作業有壓傷腳掌之虞者，於工作時，應穿著安全皮鞋。
- 3.2.7 凡於潮濕區域作業，為防滑倒及足部受潮或燙傷，於工作時，應穿著雨鞋或防滑鞋。
- 3.2.8 凡從事有機溶劑或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作業，須視其種類選用適當之防毒口罩或面具。
- 3.2.9 凡於產生棉塵、煤塵之工作場所，須戴用防塵口罩。



- 3.2.10 凡於缺氧性及通風不良之作業場所，或實施滅火工作有缺氧之虞時，應使用氧氣呼吸器。
- 3.2.11 凡於有被燙傷或被化學藥品灼傷之作業場所中工作，應穿著適當之**安全衛生防護具**如圍兜、防護衣、褲或面罩。
- 3.2.12 需戴用安全帽之指定場所：
- (1) 騎機車上下班需佩戴經政府檢驗合格之安全帽（非工程用安全帽）。
 - (2) 設有高架吊車，其吊取物品可達 1.5 公尺以上高度之工作場所。
 - (3) 有受物體落下、管路或設備碰觸致頭部受傷之虞之工作場所。
 - (4) 使用堆高機時。
 - (5) 工程施工場所。
 - (6) 起重作業場所。
 - (7)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場所。
 - (8) 其他工作場所，部門主管或工安部門指定需戴安全帽之場所。
- 3.2.13 使用安全帽之顏色區分：
- (1) 白色：來賓或經副理（含）以上人員。
 - (2) 黃色：現場人員使用。
 - (3) 紅色：環安及監工人員。
 - (4) 承攬商及其他工作人員自行購買符合國家標準規定之非紅、白、黃色之安全帽。
- 3.2.14 安全帽戴用時應確實戴好，並扣緊下顎繫帶，以免因碰撞時脫落影響頭部安全。
- 3.2.15 安全帽之管理
- (1) 各單位得向工安室借用白色安全帽供來賓使用，如來賓人數過多，安全帽不夠分配時得免戴安全帽，但不得進入前述之指定場所。
 - (2) 工作人員如於工作場所未戴安全帽，或雖配戴安全帽未扣緊下顎繫帶，而至頭部受傷時，受傷者由所屬單位簽請議處。
 - (3) 各單位主管、工安人員於規定需戴安全帽之指定場所，發現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得簽請議處。
 - (4) 安全帽需保持完整，無裂痕，無破損，使用期限五年。
 - (5) 承攬商如未依規定戴安全帽，依承攬合約規定扣工程款。



3.2.16 各單位主管應依工作環境，決定適用之防護具種類，教育及訓練所屬人員正確使用防護具，並作定期保養檢查。

3.2.17 防護具應於每次使用前實施檢查，使用後予以整理、歸位。

3.3 申請換裝

3.3.1 作業服裝依管理處”作業服裝管理辦法”之規定提出申請與領用。

3.3.2 個人防護具之申請各單位依需要自行提出請購。

3.3.3 從業人員於領用各項防護具後，於工作時應確實使用，並於發現防護具破損不堪使用時，應即反應主管提出修護或更換。

3.4 懲處

3.4.1 各單位主管於作業前應確實督導所屬人員正確使用各項防護具，工安室於定期檢查時，如發現單位內從業人員未遵守本辦法之規定者記申誡處份。

3.4.2 同一單位內，如有二人以上同時未依規定使用防護具，主管未予勸導矯正或因而發生傷害事故者，直屬主管應提報處分。

3.5 實施及修訂

本辦法經呈 副董事長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4. 相關文件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4.1 堆高機管理辦法 | 100-20-N003 |
| 4.2 機械安全管理辦法 | 100-20-N005 |
| 4.3 電氣安全管理辦法 | 100-20-N008 |
| 4.4 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管理辦法 | 100-20-N013 |
| 4.5 健康管理辦法 | 100-20-N015 |
| 4.6 消防設備安全管理辦法 | 100-20-N022 |
| 4.7 意外事故處理管理辦法 | 100-20-N024 |
| 4.8 毒化物管理辦法 | 100-20-N025 |
| 4.9 安衛環作業檢核管理辦法 | 100-20-N042 |
| 4.10 教育訓練管理辦法 | 100-20-P007 |
| 4.11 作業服裝管理辦法 | 100-20-G008 |

5. 附表

無。